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形成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朱霖敬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朱霖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朱霖敬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朱霖敬、汪晓、张晖、赵宇、王靖寒、梅运河、牛天祥共7名董事组成;朱霖敬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梅运河、王靖寒、阮丽娟、许建军、程涛共5名董事组成;梅运河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涛、汪晓、张晖、许建军、梅运河共5名董事组成;程涛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许建军、朱霖敬、赵宇、程涛、牛天祥共5名董事组成;许建军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审议《组建联合体参与新西兰项目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霖敬先生、汪晓先生、张晖先生、赵宇先生、王靖寒先生、阮丽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新西兰项目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审议《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
朱霖敬先生:硕士,国际商务师,现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七股
 -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转增股本、认股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5元(含税)股利及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派股利(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额)可转增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权回购注资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资等)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7,422,2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161股的剩余可分配总额167,405,107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拟派发现金红利83,702,553.50元,转增66,962,043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为234,384,31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 中国税务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405,107股×0.5)÷(167,422,268股)=0.4999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67,405,107股×0.4)÷(167,422,268股)=0.4000股/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999)÷(1+0.40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6月9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被授权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表决/与自行拟可投票
100	审议《选举朱霖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新西兰项目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一、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参加登记,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

- (1) 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 (2) 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 (3) 网络方式登记: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洪博、丁耀如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stcn.com
邮政编码:100011
6.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stc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8. 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选举朱霖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新西兰项目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行使;2.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及个人印鉴。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票代码:360151。
2. 投票简称:中成股票。
3.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选举票均无效;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可以对被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 联合体参与新西兰项目及接受关联方 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4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成股份”)、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和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INTEC”)三方组建的联合体与比利时 Glorix Solar P.LP 签署新西兰 Glorix 170MW 光伏电站 EPC 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该合同为多币种结算,其中,美元金额为 3,259.30 万美元,欧元金额为 1,494.94 万欧元,新西兰元金额为 17,676.22 万新西兰元,约合人民币 10.54 亿元。中机公司将代表联合体向业主出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质保保函;公司拟按其在联合体中的份额比例,收款情况和责任范围,在中机公司的上述保函因公司原因被兑付的情形下,向中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关系
中成股份与中机公司同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霖敬先生、汪晓先生、张晖先生、赵宇先生、王靖寒先生、阮丽娟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将与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33K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悦
注册资本:20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成立日期:1982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对外劳务合作;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国际工程承包;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汽车营销;市场开发;商务商务;物资采购;金属装备制造;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与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机公司 100% 股权。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66,850.29 万元,净资产 291,008.4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6,737.13 万元,利润总额 39,150.43 万元。)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项目融资已基本完成,业主付款有保障,公司将按项目合同正常履约,中机公司因公司原因需履行函义务从而触发公司反担保义务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西兰 Glorix 17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业主:Glorix Solar P.LP,由英国石油公司 BP 全资子公司 Lightsource B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新西兰企业 Contacta 能源公司共同成立,双方各持 50% 股权。
项目地点:新西兰
项目合同金额:该合同为多币种结算,其中,美元金额为 3,259.30 万美元,欧元金额为 1,494.94 万欧元,新西兰元金额为 17,676.22 万新西兰元,约合人民币 10.54 亿元。
公司所占合同金额:美元金额为 3,259.30 万美元,欧元金额为 1,494.94 万欧元,新西兰元金额为 16,837.5 万新西兰元,约合人民币 4.08 亿元。

(二) 反担保情况
因中机公司将该项目作为包销公司在内的联合体向业主出具全部保函,公司拟向中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如下:对预付款保函的反担保金额约为 3,978.59 万新西兰元(因项目预付款由公司全额收取,其余联合体成员未收取预付款,因此公司将以预付款保函的全部金额提供反担保);对履约保函的反担保金额为 1,263.77 万新西兰元;对质保保函的反担保金额为 737.20 万新西兰元。

因业主要求保函均以新西兰元开具,上述金额系根据合同金额按照近期汇率折算得出,最终反担保金额随保函开具时的汇率情况可能会有所差异。

反担保范围:由于公司原因使得中机公司出具的保函被兑付而产生的全部/部分债务,公司因履行反担保义务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公司根据联合协议和项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因中机公司出具保函而向其提供反担保,与国际工程承包行业联合体内部担保的惯例一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反担保金额按照公司在联合体和项目中的份额比例、收款情况和责任范围确定,与公司承担的项目责任和风险相匹配。不存在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联合体协议
成交金额与支付方式:该合同为多币种结算,其中,美元金额为 3,259.30 万美元,欧元金额为 1,494.94 万欧元,新西兰元金额为 17,676.22 万新西兰元,约合人民币 10.54 亿元。业主按里程碑节点支付工程款,款项汇入由中成股份管理的项目专用账户后,联合体各方按各自份额分配。

生效条件:联合体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内部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并支付所有款项之日止。
违约责任:INTEC 主要负责项目设计、土建和安装;中成股份参与项目管理,主要负责收款管理、设备采购、物资供应及相关现场服务;中机公司主要负责设计审核以及代表联合体向业主开展保函及项目相关协调工作。

(二) 反担保承诺
担保方式:以承诺函形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六、交易的对标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中机公司代表联合体开具保函,公司按照在联合体协议和项目合同约定的份额比例,收款情况和责任范围提供反担保,符合国际工程承包行业惯例,有利于维护联合体各方的合作关系,推动项目按期完工。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为或有负债,在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公司不会因本次反担保承担实际赔偿责任,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进度管理风险管控,确保反担保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业务开展遵循,与国际工程承包行业联合体内部担保的惯例一致,公司向中机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反担保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新西兰项目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内法人无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979.56 万新西兰元(折人民币金额约 24,129.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十、风险提示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起始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	2026/6/4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权益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1,075,73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 1,170,932 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拟以 469,904,8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971,440.90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80.89%。本年度不再计提法定公积金。

(2) 鉴于公司“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2) 差异化分红除息(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前/新)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69,904,803×0.3+471,075,735=0.30 元/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0)÷0+(前/新)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起始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 1,170,932 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全部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担保事项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申请。
如有疑问,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oresightfund.com 或客服热线 400-920-1000 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告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相关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的前提下审慎做出投资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以下适用基金产品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	华宝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914
3	华宝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797
4	华宝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266
5	华宝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6267

二、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 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产品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 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惠升基金”)自 2026 年 6